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立锋

李淼

樊来盈

张春宁

孟夏玲

王建章

李铁军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立锋

\_\_\_\_\_  
李淼

\_\_\_\_\_  
樊来盈

\_\_\_\_\_  
张春宁

\_\_\_\_\_  
孟夏玲

\_\_\_\_\_  
王建章

\_\_\_\_\_  
李铁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立锋

\_\_\_\_\_  
李淼

\_\_\_\_\_  
樊来盈

\_\_\_\_\_  
张春宁

\_\_\_\_\_  
孟夏玲

\_\_\_\_\_  
王建章

\_\_\_\_\_  
李铁军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立锋

\_\_\_\_\_  
李淼

\_\_\_\_\_  
樊来盈

\_\_\_\_\_  
张春宁

\_\_\_\_\_  
孟夏玲

\_\_\_\_\_  


王建章

\_\_\_\_\_  
李铁军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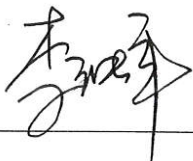
\_\_\_\_\_  
李淼

\_\_\_\_\_  
樊来盈

\_\_\_\_\_  
张春宁

\_\_\_\_\_  
孟夏玲

\_\_\_\_\_  
王建章

  
\_\_\_\_\_  
李铁军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彩虹股份/发行人/公司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电子                       | 指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电彩虹                       | 指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彩虹集团                       | 指 | 彩虹集团公司                                              |
| 咸阳金控                       | 指 |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咸阳城投                       | 指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陕西电子                       | 指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陕西省国资委                     | 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咸阳市国资委                     | 指 | 咸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股东大会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br>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指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9 亿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3 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 目 录

|                                |           |
|--------------------------------|-----------|
|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 <b>9</b>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 9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10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 15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 22        |
|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 <b>23</b>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 23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 24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 24        |
| <b>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 <b>26</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 26        |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           | 26        |
| <b>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b>  | <b>27</b> |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27        |
|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            | 28        |
| <b>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b>        | <b>34</b> |
| <b>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b>  | <b>35</b> |
| <b>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 <b>36</b>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 36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 37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 38        |
|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 <b>39</b> |
| 一、备查文件 .....                   | 39        |
| 二、查阅地点 .....                   | 39        |
| 三、查阅时间 .....                   | 39        |
| 四、信息披露网址 .....                 | 39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调增了发行规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案内容，相关决议内容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的具体认购金额等相关内容，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议案，调减了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规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方案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咸阳金控免于发出要约，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批准咸阳金控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7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7年9月25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9,219,999,976.56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7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26日，大信就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6日止，彩虹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9,999,97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9,334,10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874.6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 6.74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81 元/股的 76.53%。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19,999,97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9,334,101.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40,665,874.64 元。

####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9:00-12:00）内共收到 2 家投资者发出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2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鉴于上述首轮认购的有效申购时间截止后，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统计，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按照《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则和约定，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向 122 名投资者发送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家投资者发出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5 家投资者（除公募基金及首轮已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外）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鉴于上述追加认购期间，有效申购金

额已经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提前终止了追加认购，相关安排符合《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则和约定。

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b> |                   |        |        |           |           |            |               |                   |
| 1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无      | 12        | 6.74      | 160,000.00 | 237,388,724   | 1,599,999,999.76  |
| 2                           |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12        | 6.74      | 100,000.00 | 148,367,952   | 999,999,996.48    |
| 小计                          |                   |        |        |           |           | 获配小计       | 385,756,676   | 2,599,999,996.24  |
| <b>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b>      |                   |        |        |           |           |            |               |                   |
| 1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6.74      | 35,000.00  | 51,928,783    | 349,999,997.42    |
| 2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6.74      | 13,935.00  | 20,675,074    | 139,349,998.76    |
| 3                           |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12        | 6.74      | 9,436.00   | 14,000,000    | 94,360,000.00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6.74      | 22,820.00  | 33,857,566    | 228,199,994.84    |
| 5                           |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12        | 6.74      | 30,809.00  | 45,710,683    | 308,090,003.42    |
| 小计                          |                   |        |        |           |           | 获配小计       | 166,172,106   | 1,119,999,994.44  |
| <b>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b>        |                   |        |        |           |           |            |               |                   |
| 1                           |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60        | 6.74      | 750,000.00 | 1,112,759,643 | 7,499,999,993.82  |
| 2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控股股东   | 36        | 6.74      | 450,000.00 | 667,655,786   | 4,499,999,997.64  |
| 3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36        | 6.74      | 250,000.00 | 370,919,881   | 2,499,999,997.94  |
| 4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36        | 6.74      | 100,000.00 | 148,367,952   | 999,999,996.48    |
| 小计                          |                   |        |        |           |           | 获配小计       | 2,299,703,262 | 15,499,999,985.88 |
| 合计                          |                   |        |        |           |           | 获配总计       | 2,851,632,044 | 19,219,999,976.56 |
| <b>四、无效报价情况</b>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无效报价原因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无                 |        |        |           |           |            |               |                   |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
| 1  |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112,759,643        | 7,499,999,993.82         |
| 2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667,655,786          | 4,499,999,997.64         |
| 3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70,919,881          | 2,499,999,997.94         |
| 4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148,367,952          | 999,999,996.48           |
| 5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7,388,724          | 1,599,999,999.76         |
| 6  |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 194,078,635          | 1,308,089,999.90         |
| 7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1,928,783           | 349,999,997.42           |
| 8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675,074           | 139,349,998.76           |
| 9  |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 14,000,000           | 94,360,000.00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857,566           | 228,199,994.84           |
| 合计 |                   | <b>2,851,632,044</b> | <b>19,219,999,976.56</b>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产品名称                 |
|----|-------------------|----------------------|
| 1  |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
| 2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
| 3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
| 4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
| 5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6  |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
| 7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汇安基金-睿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8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北信瑞丰基金中乾景隆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9  |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47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4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3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7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安吉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序号 | 认购对象 | 产品名称                  |
|----|------|-----------------------|
|    |      |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      |
|    |      |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君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8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锦松定增 I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玉泉 5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财通基金-通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睿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中乾景隆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个产品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70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4 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

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2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I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I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5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C3 | 是                 |
| 7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上述 1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51,632,044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8,000 万元

认购数量：1,112,759,643 股

限售期限：60 个月

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除咸阳金控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咸阳金控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立锋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纸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电线电缆的购销；仓储及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

认购数量：667,655,786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中电彩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彩虹将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电彩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时间     | 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万元） |
|--------|-----------|----------|
| 2016 年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27     |

### 2、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7 年 1-6 月租赁费 | 2016 年度租赁费 |
|------|------|--------|-----------------|------------|
| 中电彩虹 | 彩虹股份 | 房屋建筑物  | 33.66           | 102.09     |

### 3、资金拆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电彩虹向彩虹股份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提供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中电彩虹  | 116,854.47 | 2017-01-01 | 2017-12-31 |
| 中电彩虹  | 3,350.00   | 2017-01-16 | 2017-12-31 |
| 中电彩虹  | 1,750.00   | 2017-05-23 | 2018-05-22 |

### 4、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电彩虹向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名称         | 贷款金额       |
|----------------|------------|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205,000.00 |
|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0  |
| 彩虹股份           | 23,400.00  |

### （三）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战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市政施工、装璜装饰（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5,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70,919,881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咸阳城投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咸阳城投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

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四）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燕林豹

经营范围：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及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8,5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48,367,952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陕西电子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陕西电子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五）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7,388,72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六）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苏增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卫星发射设备和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机械电子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550.00 万元

认购数量：194,078,63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七）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秦军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51,928,78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八）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0,675,07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九）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 1 号安全培训中心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沙春枝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4,000,0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3,857,56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余康泽、孙琦

项目协办人：赵龙

项目组成员：朱明强、盛成、刘海彬、许佳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56

传 真：021-68801551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贺伟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联系电话：029-88314901

传 真：029-88314901

#####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峰、张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32287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
|-----|--------------------------------------|-------------|--------|-------|
| 1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81,260,000 | 24.60% | -     |
| 2   |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5,375,673  | 4.80%  | -     |
| 3   | 深圳市鼎益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益丰天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26,500   | 0.78%  | -     |
| 4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1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615,098   | 0.76%  | -     |
| 5   | 郭幼全                                  | 5,129,200   | 0.70%  | -     |
| 6   | 深圳市鼎益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935,794   | 0.40%  | -     |
| 7   | 宋汝良                                  | 2,360,100   | 0.32%  | -     |
| 8   | 郭新彦                                  | 2,318,800   | 0.31%  | -     |
| 9   | 李怡名                                  | 2,127,416   | 0.29%  | -     |
| 10  | 蔡凡弟                                  | 2,000,030   | 0.27%  | -     |
| 合 计 |                                      | 244,848,611 | 33.23% |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
|----|-------------------|---------------|--------|---------------|
| 1  |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112,759,643 | 31.01% | 1,112,759,643 |
| 2  |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848,915,786   | 23.66% | 667,655,786   |
| 3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70,919,881   | 10.34% | 370,919,881   |
| 4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7,388,724   | 6.62%  | 237,388,724   |
| 5  |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 194,078,635   | 5.41%  | 194,078,635   |
| 6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148,367,952   | 4.13%  | 148,367,95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
|----|------------------------------------------------|---------------|--------|---------------|
| 7  |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 51,928,783    | 1.45%  | 51,928,783    |
| 8  |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5,375,673    | 0.99%  | -             |
| 9  |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 14,000,000    | 0.39%  | 14,000,000    |
| 10 |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2015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256,676    | 0.37%  | 13,256,676    |
| 合计 |                                                | 3,026,991,753 | 84.37% | 2,810,356,080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851,632,04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0,000     | 0.10%   | 2,852,352,044 | 79.4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6,037,688 | 99.90%  | 736,037,688   | 20.51%  |
| 合 计     | 736,757,688 | 100.00% | 3,588,389,732 | 100.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将得到改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公司总股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被摊薄的情况。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高。

本次发行当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规模将有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投项目开始正常运营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将随之得到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预计将随之增加。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基板的制造、销售和研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玻璃基板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将拓展显示面板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的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92.20亿元，用于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br>(亿元) | 以募集资金投入<br>(亿元) |
|----|-----------------------------------------------|-------------|-----------------|
| 1  |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280.00      | 140.00          |
| 2  |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 60.03       | 52.20           |
| 总计 |                                               | -           | 192.20          |

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项目公司最近一个月末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出资折算注册资本的比例。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主承销商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方式、工作程序（包括启动和终止追加认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之规定；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遵循了价格优先原则，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人数、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申购报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股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 **（一）保荐和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2、保荐期间：

（1）保荐期间包括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2）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前一日止。

（3）持续督导期间为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4）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完成。

3、承销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另行约定。

###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彩虹股份，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要求乙方及时告知其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3）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再次申请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时可以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4) 甲方刊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后，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5) 要求乙方全力做好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与承销工作。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乙方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4) 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全面配合乙方履行督导职责：

A、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通知乙方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甲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通知乙方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甲方应当合规、审慎地实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通知乙方发表意见；

F、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 A、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B、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D、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E、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有疑问的，或者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乙方咨询。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7) 配合乙方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并支付保荐与承销费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4)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

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8)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9)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11)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乙方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乙方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保荐与承销费用。

(14)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行使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2) 乙方依法对发行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

(3)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4)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甲方发行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6) 乙方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A、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B、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C、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7)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乙方应当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A、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

控制度；

C、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F、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G、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0）甲方证券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自乙方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1）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12）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工作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应当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13）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彩虹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0 个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龙

赵 龙

保荐代表人： 俞康泽

俞康泽

孙琦

孙 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峰  


张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永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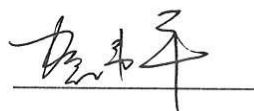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斌



贺伟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郭斌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路一号

电话：029-33332866

传真：029-333320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电话：010-85130864

传真：010-65608450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